

霍山縣志卷四

賦役志

丁額

田額

附公田

賦額

解額

附採辦

儲積

釐金

蠲賑

丁額

民戶土著男婦大小丁口壹萬貳千伍百伍拾貳此同治

七年清查報部之數土著戶壹萬伍千壹百伍拾叁男女

大小丁口拾壹萬壹千捌百僑居民戶伍千貳佰貳拾玖

男女丁口大小叁萬柒千壹百貳拾柒此光緒二十九年

冊據解
冊據解

實在當差戶口人丁併優免餘丁共柒千陸佰叁拾陸丁

征則每丁征銀壹錢貳分隨征加壹耗銀壹分貳釐共征
正銀玖百壹拾陸兩叁錢貳分隨征加耗銀玖拾壹兩陸
錢叁分貳釐於雍正五年督臣奏請丁隨田辦以廣

皇仁案內題准自雍正六年爲始在本縣成熟田畝攤征

據同治時頒賦役全書纂查前全書載舊訂全書內開
原額人丁壹萬五千壹拾丁該徭銀壹千捌百壹兩貳錢
內順治五年審除逃亡人丁玖千叁拾叁丁該缺額徭銀
壹千捌拾叁兩玖錢陸分均攤原額田地之內帶徵續於
順治十四年起至康熙五十年止歷次編審增出人丁壹
千柒百玖拾丁該增補徭銀貳百壹拾肆兩捌銀遵例扣
除田畝訖尙缺額人丁柒千貳百肆拾叁丁該徭銀捌百
陸拾玖兩壹錢陸分仍在田畝內帶征又康熙五十五年
起至乾隆二十六年止增出盛世滋生人丁貳千玖百
拾捌丁欽遵康熙五十二年陸月十八日恩詔內開

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又優免錢糧舉貢生員太學生等項其
免人丁壹百叁拾伍丁該優免銀壹拾伍兩柒錢貳分現
在常額當差併不准優免餘丁柒千陸百叁拾陸丁三
隆三十一年審增滋生人丁柒拾陸丁乾隆三十六年審
增滋生人丁貳拾捌丁欽遵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欽奉 恩詔續生人丁永不加賦開除戶口人丁壹百
肆丁續于乾隆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欽遵
上諭嗣後伍年編審人丁之例永行停止

田額

附 公田

境內山多田少

舊志

實在熟田貳千壹百陸拾肆頃

百畝爲頃下同

伍拾伍畝壹分陸釐零

地叁百叁拾貳頃貳拾貳畝陸

分零每地壹畝壹分捌釐零折田壹畝該折實田貳百捌

拾壹頃貳拾柒畝伍分叁釐壹毫

塘陸拾捌頃貳拾壹

畝由分壹釐零每塘壹畝壹分壹釐零折田壹畝 拆實
田陸拾壹頃叁拾畝壹分零 官塘義田肆頃陸拾貳畝
伍釐零每官塘義田貳畝肆分肆釐零折田壹畝該折實
田壹頃捌拾捌畝玖分零 柴山壹百玖拾陸頃貳拾玖
畝貳分零每柴山壹畝壹分捌釐零折田壹畝該折實田
壹百陸拾陸頃壹拾捌畝捌分捌釐零 麥山貳百伍拾
陸頃陸畝陸分零每麥山壹畝柒分玖釐零折田壹畝該
折田壹百柒拾陸頃壹畝玖分零 草山伍百陸拾玖頃
陸拾畝柒分壹釐零每草山貳畝陸釐零折田壹畝該折

實田貳百柒拾伍頃伍拾柒畝壹分零

據同治憲頒
賦役全書纂

以上田並地塘官塘義田柴麥草山共叁千伍百玖拾壹

頃伍拾捌畝有奇折田共折實田叁千壹百貳拾陸頃柒

拾玖畝柒分柒釐貳毫有奇

據憲頒賦役全書纂
全書載舊全書內

查前

地塘山肆千貳百陸拾壹頃陸畝壹分四厘貳千伍百貳

拾捌頃伍拾陸畝肆分貳厘叁百捌拾柒頃陸拾貳畝叁分

貳厘肆分玖厘玖拾捌畝官塘義田伍頃柒拾陸畝肆分柒厘山

柒百壹拾陸頃伍拾柒畝于順治十年起至雍正十年止應

次荒蕪叁千叁百伍拾柒畝虛捏不實于乾隆四十年二月間

在案除山一萬一千伍百伍拾柒頃柒拾柒畝玖分

陸厘陸毫陸絲陸忽自順治十三年起至雍正十年止應次

荒蕪一萬一千伍百伍拾柒頃柒拾柒畝玖分陸厘陸毫陸

絲陸忽自順治十三年起至雍正十年止應次荒蕪一萬一千

伍百伍拾柒頃柒拾柒畝玖分陸厘陸毫陸絲陸忽自順治

十三年起至雍正十年止應次荒蕪一萬一千伍百伍拾柒

頃柒拾柒畝玖分陸厘陸毫陸絲陸忽自順治十三年起至

雍正十年止應次荒蕪一萬一千伍百伍拾柒頃柒拾柒畝

玖分陸厘陸毫陸絲陸忽自順治十三年起至雍正十年止

應次荒蕪一萬一千伍百伍拾柒頃柒拾柒畝玖分陸厘陸

三千壹百貳拾陸頃柒拾玖畝柒分柒釐貳毫有奇

北鄉額田捌百肆拾貳頃

東鄉額田叁百柒拾玖頃叁拾畝貳分柒釐貳毫

壹百玖頃貳拾叁畝玖分壹厘肆毫

貳拾陸畝貳分捌厘柒毫

柒厘柒毫

肆頃捌拾壹畝玖分玖厘肆毫

肆拾玖畝捌分玖釐壹毫

貳百叁頃叁拾捌畝玖分柒厘捌毫

拾頃柒畝伍分壹厘壹毫

貳拾肆畝叁分貳厘柒毫

百叁拾柒頃柒拾柒畝陸分貳厘肆毫

陸拾肆頃玖拾畝伍分壹釐叁毫

拾叁頃叁畝壹百玖畝壹頃柒畝陸分貳厘壹毫

里壹頃伍拾玖頃柒拾捌畝叁分壹毫

拾柒里額田壹

百貳拾肆頃柒拾貳畝伍分叁厘玖毫 拾捌 南鄉額田
里額田貳百玖拾伍頃貳拾捌畝伍分叁厘柒毫

壹千壹百肆拾頃玖畝玖釐肆毫 拾里額田壹百壹頃陸
拾壹畝玖分叁厘伍毫

拾壹里額田貳百玖拾伍頃陸拾畝貳分伍厘叁毫 拾
伍里額田叁百柒頃伍拾肆畝陸分柒毫

拾陸里額田 壹百陸拾頃貳拾畝貳分壹厘 拾玖里額田玖拾柒頃

肆拾伍畝貳分玖厘貳毫 貳拾里額田壹百柒拾柒頃

陸拾陸畝柒分玖厘 柒毫 據縣冊纂

里甲 明制縣編戶二十里每百戶爲里里有長十戶

爲甲有甲長凡編審人丁之年里甲長趨赴以丁口新

舊冊覈實於官而平其役錢丁糧之令考明制洪武時

嘗覈實天下土田令造魚鱗圖冊諸高下肥瘠原隰阪

險沙鹵之故畢具土田之訟質焉與戶口黃冊相爲經緯今縣既無魚鱗圖冊其里甲之制國初因之自乾隆時罷五年編審之令今戶書僅以里甲標次糧戶名目而已故土田頃畝舊編在各鄉各里中者年久不無參謬非魚鱗圖冊之意也

光緒二十三年清查田賦未成於里甲外標立新里實無

田畝

荒額 原額拋荒田地塘山陸佰陸拾玖頃肆拾捌畝玖釐玖毫系國初開除不入起科田畝額數

全書

定額後有缺額銀壹百壹拾柒兩壹錢陸分肆釐以每

畝肆分有贏起科計算合荒田貳拾陸頃有奇嘉慶十
三年水災坍田伍拾捌頃柒拾貳畝壹分捌釐見嘉慶
志
今民間均曰老荒咸豐兵亂又有荒失頃畝以未辨清
查不能詳悉確數就中以新缺叁百肆拾餘兩銀額核
以每畝肆分有贏攤算合計荒田約陸拾餘頃民間謂
之新荒

謹按 國家承平時賦役全書五年一修詳田畝舊管
新收開除實在之數所以察天下水旱土田增減之故
而酌劑賦則之平也霍山自咸豐亂後田糧檔案全失

上憲屢檄清查官民便於省事一以兵燹所贖里甲糧

冊以附兵亂前道光二十三年之成額

即同治三年憲
願賦役全書

於是賦一定而田畝不符弊端不可究詰矣當時六安

官紳奉檄清查辦理妥善其田視前明原額浮出壹萬

柒千餘石

見州志

而縣中田畝以不能清查幾不能復道

光之舊額勞逸優絀利病顯然今欲釐正賦則必得警

辨官紳先求之田畝務使田與賦相屬苦樂均平編造

里甲魚鱗圖冊以爲經制則永除公私之癥結矣

縣志
冬多懸

入州境各鄉各保俗各插花
即更正經成豐兵亂參錯尤甚

國初己未
新集

公田附 學田租陸拾玖石合田種陸石玖斗茶租銀柒
貳錢拾壹兩 書院田租玖百壹拾叁石壹斗肆升肆合
合田種玖拾壹石叁斗壹升肆合肆勺 舊賓興租稞壹
百零壹石 新賓興壹百玖拾伍石茶地銀貳拾柒兩伍
錢 廣生堂田租壹百叁拾玖石伍斗柒升合田種拾叁
石玖斗伍升柒合

界格另刊
公田冊

賦額

境內山賦并入於田故田賦視他縣少重舊志照折實田叁
千壹百貳拾陸頃柒拾玖畝柒分柒釐貳毫有奇

州志本
地計伍

每畝科正銀肆分貳釐叁毫陸絲伍忽

每畝科正銀肆分貳釐叁毫陸絲伍忽

查丁

嘉慶叁年正月十五日奉署安設縣知事院示各莊莊戶長除原額丁田及各原科則仍應照舊載列外其餘經其實徵支銷各數悉照奏銷銀以計實田每

畝內科起存折色帶閏時價正銀叁分捌釐壹毫有奇隨

科加一耗銀叁釐捌毫壹絲有奇 科漕項銀玖毫陸絲

叁忽有奇隨科加壹耗銀玖絲陸忽有奇 科漕糧贈貼

正銀柒絲陸忽有奇隨科加壹耗銀柒忽有奇 科攤帶

人丁正銀貳釐玖毫叁絲有奇隨科加壹耗銀貳毫玖絲

有奇 科攤帶匠班正銀貳毫壹絲伍忽有奇隨科加壹

耗銀貳絲壹忽有奇

通志載雍正五年總督范時鐸疏請班匠銀攤入田畝在在

田之口所增無幾而手藝貧民受益良多相應

造具攤徵清冊自雍正七年為始奉 旨准行

丁銀玖百壹拾陸兩叁錢貳分又攤征班匠銀陸拾柒兩

伍錢

均據同治憲頒賦役全書纂

以上丁田貳項實該起存折色帶閏

並漕糧贈貼匠班等銀通共額征正銀壹萬貳千玖百玖

拾柒兩玖錢捌分玖釐隨征加壹耗銀壹千貳百玖兩柒

錢玖分捌釐

據歷年縣冊纂案同治初憲頒道光二十

三年賦役全書內開起存折色等項原額銀壹萬伍千伍百伍拾陸兩叁分肆厘除荒實征正銀壹萬叁千貳百肆拾陸兩柒錢陸分陸厘隨征耗銀加壹分縣自咸豐後歷年報解成額銀壹萬貳千玖百玖拾柒兩玖錢捌分玖厘耗銀壹千貳百玖兩柒錢玖分捌釐

外有本色米麥項下撥出米陸百玖拾石伍斗玖升貳合

伍勺及全數麥額捌拾叁石柒升叁合陸勺編入丁地賦

內折色征銀仍於米麥原額中分別報解計征米麥折正

銀伍伯玖拾肆兩壹分壹釐隨征加壹耗銀伍拾玖兩肆

錢零壹釐

內計米折正銀伍百伍拾貳兩肆錢柒分肆厘
耗銀伍拾伍兩貳錢肆分柒厘麥折正銀肆拾

壹兩伍錢叁分柒厘耗銀肆兩壹錢伍分肆厘

合每畝增編米折正銀壹毫柒絲

陸忽有奇麥折正銀每畝壹絲叁忽有奇

據縣冊纂

通計丁地漕項班匠合增編米麥折銀全額歲壹萬叁千

伍百玖拾貳兩隨征耗銀壹千叁百伍拾玖兩貳錢

據縣冊纂

案米麥折征始於雍正十三年後即編在田賦彙征賦

役全書名爲江南倉米麥今本地糧戶尙沿明舊稱鳳

陽倉米麥冊書謂之折征以別於本色清米今清米全

額自同治三年本省州縣具徵折色似宜於原編統征

折色券中撥歸本色米麥券征爲宜耳

據賦役全書并縣冊纂

缺額 原荒缺額銀乾隆四年二月安徽巡撫孫題准

豁除

見乾隆舊志并州志

不在額征

賦役全書內除荒卽此

定額後仍有缺

額銀米壹佰壹拾柒兩壹錢陸分肆釐

米穀水冲沒田畝見同治三案

冊嘉慶十三年缺銀米額貳百伍拾陸兩叁錢捌分捌

釐牧租銀貳拾陸兩叁錢貳分陸釐

因被水冲沒北門保及馬路見古碑

志兩屆缺額銀民間嚮謂之老荒缺額銀咸豐亂後又有有券無着之正銀叁百肆拾兩有零未曾查出民間

謂之新荒缺額共陳新缺額銀柒百貳拾餘兩

採案冊算

案每兩正銀隨征加壹耗銀民間謂之壹正壹耗系賦役全書之則每正銀壹兩隨征加壹耗銀外又征貳錢陸分以爲州縣辦公傾銷耗解之費合正銀民間謂之壹兩叁錢陸此軍興後同治中江督曾文正公國藩所定州縣征收之則霍山舊有貢茶及採辦沂麻每正銀

壹兩帶征津貼銀壹錢民間謂之茶麻津貼此外新陳
缺額銀共柒百貳拾兩餘既未清查例難報免遂於熟
田每兩正銀內攤加四分合之應征耗銀并帶征辦公
津貼銀計每兩正銀民間輸納壹兩至伍錢矣於是言
利病者輒咎同治中官紳不能清查以除積累暨光緒
二十三年藩憲於清賦案內檄霍山清查奉行者於清
查頃畝未及蕝事便於業戶呈驗文契卽以意爲更正
加銀於是官以爲清查民以爲加賦胥吏乘之擾民而
無濟於正供標立新里名目稱查出正銀若干其實有

田糧不符者無自撙求亦有產盡糧懸者仍然照常輸納不能平劑庚子年邑人以既稱查出正銀貳百捌拾兩業經詳歸缺額數內是彌補已十之四不得仍攤銀四分之多分曹質於大憲藩憲批准將額外攤荒四分一律裁去所缺銀米暫歸民欠項下報部雖云體恤民隱而虛懸之額終成積累是在良有司妥置善後焉耳

天案

冊纂

今縣中田產土俗惟以石種計

每田種壹石外山半種

斛較小不及外山收租約

不以畝計查州志約五畝叁

分當田種壹石縣田種畧與州同惟山多田少種石不

免少狹耳查本地民間鬻賣土田咸豐前率以石田

石即

種

推割原糧四升爲則近則有賣田糧至五六升過割

者究之田上中下則率不能以糧之多寡定也百餘里

內斗斛不同肥磽不一畸輕畸重故不能齊焉惟權算

本地每原糧一升除荒實折各項正銀并米麥折征銀

在內合每升糧征正銀伍分肆釐貳毫叁絲

俗稱伍分肆厘貳毫叁絲

核以賦役全書每畝各項科正銀肆分叁釐肆毫陸絲

玖忽肆微系除米麥折征在外兩相勘合升畝科則相

去不甚懸遠今本地米麥折征嗣後相應仍歸本額若
後有任清釐田賦者當以石種肆升原糧推割之則酌
劑符合伍畝叁分之意定爲中制適與賦役全書每畝
科則不繆焉

米額 今本縣科則每實田壹畝科漕項正耗兵月各米
征叁合玖勺叁抄 計額征漕糧正兌正米叁百叁拾貳
石貳斗壹升貳合捌勺 額征舊編月糧改抵漕糧正兌
正米壹百陸拾伍石伍斗玖升貳合 額征加三耗米肆
拾玖石陸斗柒升柒勺

內交倉貳伍耗米肆拾壹石叁斗玖升捌合餘剩伍升耗米捌石貳

斗柒升玖
合柒勺

額征六安營兵米捌拾陸石肆斗

額征隨漕

贈五米運漕官丁行月米貳百肆拾捌石肆升玖合柒勺

以上共止耗米壹千壹拾肆石捌斗壹升柒合叁勺

外原額有江南倉米

即鳳陽倉米

陸百玖拾石伍斗玖升貳合

伍勺久編入丁地折征不在此內

據歷年解報冊纂

合江南倉米折原額通計米額共壹千柒百壹拾柒石柒

斗壹升玖合捌勺

據冊案纂

查賦役全案內載田科起

又科漕項米叁合伍勺叁抄貳撮伍圭有奇

運米貳合伍勺叁抄貳撮伍圭有奇

又利漕糧糧賸米柒

其壹千柒百柒拾貳石伍升玖合案全書內

起運米卽今江南倉米又全書內所開原額漕鳳月糧除荒實征米壹

千柒百柒拾貳石伍升玖合肆勺案全書內米數全額系
該江南倉米原額在內今縣自咸豐軍興後歷年報解成
案合江南倉米折原額通計米額共壹
千柒百壹拾柒石柒斗壹升玖合捌勺

案今縣民間買賣田地每推割原糧壹升除荒折實征

額米肆合壹勺貳抄柒撮謂之肆壹貳零柒

系除江南倉米額

自同治三年清糧暫征折色正米耗米均按例定價每石

稔米折銀壹兩叁錢隨消耗米每石折銀柒錢運糧水腳

每石折銀貳錢

據通志田賦霍山例征稔米

今民間照折銀完納

麥 每地折實田壹畝科起運麥貳勺柒抄柒圭有奇共

該實征本色麥捌拾肆石陸斗陸升叁合陸勺

見賦役全書查全

清內閣原領奏書百石今除荒實征
奏銷給肆石陸斗陸升叁合陸勺

今查麥征久經編入丁地田賦項下攤折征銀分解解之

麥折

據縣
冊纂

案成豐以來糧賦數目詭缺無成案可稽不惟與舊志
沿革不同卽核以同治初憲頒道光之末賦役全書亦
不能購合也考賦役全書國家定制合以五年一修者
爲因時制宜之法今故以軍興後四十年縣中公私所
奉行報解征收成例著之而以道光時賦役全書核其
沿革云然民生隱瘼利病悉在此奇零詭缺不能釐訂

中矣

新纂

解額

起運解司項下

額解丁田折色帶徵閏月並鋪墊

民間

雜

正銀除荒實征壹萬壹千貳百零陸兩貳錢肆釐加壹

耗銀壹千壹百貳拾兩陸錢貳分

額解存留損腳等項

正銀貳百柒拾捌兩捌錢捌分陸釐加壹耗銀貳拾柒兩

捌錢捌分捌釐

額解俸工等項正銀壹千壹百玖拾叁

兩陸錢叁分柒釐加壹耗銀壹百壹拾玖兩叁錢陸分肆

釐

據縣冊纂

查賦役全書凡丁田項下應徵銀米

隆四十九年遵

旨咨准部覆將隨徵耗銀米

大丁地正項核計考成 查全書內開列計原編本色米
粉實辦陸餉拾叁兩貳錢玖分肆厘零照題定每兩時價
壹錢叁分該價銀捌錢捌分捌厘 本色散花青實辦玖
兩拾肆兩陸錢貳分伍厘柒毫零照題定每兩時價銀叁
錢貳錢貳兩玖錢柒分肆厘 本色白蠟實辦貳兩拾壹
兩陸錢伍分捌厘伍毫肆絲零照題定每兩時價銀貳錢
叁分該價銀陸錢貳分捌厘 本色錫實辦壹兩貳兩肆
錢肆分壹厘陸毫零照題定每兩時價銀壹錢壹分該價
銀壹錢貳分柒厘 本色黃蠟實辦肆拾柒兩貳兩叁分
玖厘有零照題定每兩時價銀貳錢叁分該價銀壹拾兩
捌錢貳分伍厘 本色芽茶實辦貳拾玖兩壹錢貳
分叁厘柒毫壹絲有零照題定每兩時價銀壹錢伍分該
價銀肆兩肆錢貳分陸厘 本色茶葉各款除現區辦外
餘實銀壹兩陸錢柒分壹厘以上本色物料六款具遵庫
照十一年題定時價並墊共實銀貳拾壹兩貳錢捌分
玖厘舊全書內每年總將實墊銀兩數解司如奉文採
辦即照新辦解部如奉文停辦即照舊解部關於
乾隆二十二年奉文將停辦折征舊料款日歸於地丁項

下解司充餉 又於乾隆五十三年續將鋪墊原辦物料
額征銀解司內計實辦本色銀硃壹拾壹兩拾伍兩壹錢
柒分貳釐有零題定每兩時價銀玖錢該價銀壹拾貳兩
伍錢陸分肆釐增辦銀硃肆兩每兩時價銀肆錢陸分
該價銀貳兩柒分 實辦本色桐油叁拾伍兩拾肆兩捌
錢壹分伍厘陸毫叁絲零題定每兩時價銀肆分該價
正銀壹兩肆錢叁分增辦桐油壹兩捌兩每兩時價銀叁分
該正銀肆分伍厘 實辦本色黃熟銅壹拾叁兩拾兩柒
錢伍分玖厘玖毫玖絲零題定每兩時價銀壹兩貳錢正
銀壹兩柒錢柒分柒厘增辦黃熟銅壹拾兩貳兩每兩時
價銀壹錢壹分該價正銀壹兩壹錢壹分肆厘 實辦本色
紅熟銅玖兩拾叁兩捌錢壹分貳厘玖毫柒絲零題定每
兩時價銀壹錢叁分該價銀壹兩貳錢捌分增辦紅熟銅
貳拾貳兩每兩時價銀壹錢該價銀貳兩貳錢伍分
增辦本色百麻貳百柒拾玖兩每兩時價銀叁分該價銀捌
兩叁錢柒分 本色各款原編鋪墊除歸起運外實征銀
壹兩柒錢伍分柒厘以上本色物料鋪墊實徵正銀叁拾
兩捌錢伍分伍厘今入地丁起運項下 又乾隆二十八

年奉文舊額河工額銀實徵銀叁兩肆錢貳分肆厘
派抵補河工經費車盤額銀實徵銀叁拾貳兩伍錢貳分
肆厘 協濟邳州運河堤夫工食額銀實徵銀叁百貳拾
貳兩壹錢貳分伍厘 帶徵英山縣堤夫額銀實徵銀叁
兩柒錢捌分壹厘 協濟徐州閘夫三名工食額銀實徵銀叁
兩共實征銀叁拾兩捌錢壹分貳厘 帶征英山縣閘夫
額銀實徵銀貳錢肆分伍厘以上自舊額河工起至帶徵
英山縣閘夫止計六款實額銀叁百玖拾貳兩玖錢壹分
壹厘裁歸解司 又原裁民壯改養丁銀捌拾肆兩
又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准吏部咨裁汰千羅巡檢員缺移
駐六安州屬馬頭其額支俸工銀叁拾捌兩玖錢柒分捌
厘并弓兵工食銀叁拾兩解歸入起運項下 又乾隆九
年增派祭祀利 文廟香 通計歲解司正銀壹萬貳千
捌銀伍錢壹分叁厘解司

陸百柒拾捌兩柒錢壹分柒釐耗銀壹千貳百陸拾柒兩

捌錢柒分貳釐

據縣奏銷冊彙案銷墊裁拾各款舊志未備原委今查全書體列以備稽查

解司項內存留停支經費 計解庫扣存江甯場屋實銀

肆兩叁錢柒分壹釐武場供億實銀伍錢叁分伍釐以上

查全書舊系三年彙解布政司科場應用續奉文 學租於乾隆五十二年為始歸入丁地起運項下

實銀肆兩柒錢柒分查全書此項銀兩原係徵解學院衙門以爲給發獎賚等項之用

政年奉准部咨改歸布政司 縣歲貢盤纏實銀陸兩柒

錢壹分捌釐查全書奉文於乾隆五十二年為始歸入丁地起運項下

派支 鄉飲禮費實銀貳兩玖錢肆分查全書舊係徵解

行即行支給如未舉行解布政司充餉於乾隆五十二年

赴布政司支領 損腳實銀玖拾兩叁錢柒分玖釐此項查全書

以上存留停支扣解經費共
實銀壹百貳兩柒錢壹分六厘

解司項內本縣祭祀孤貧應支各款 文廟春秋祭祀銀

肆拾捌兩 文廟香燭銀貳兩肆錢 武廟三祭銀肆錢

柒兩捌錢叁分叁釐 文昌三祭銀肆拾伍兩 社稷壇

二祭銀叁兩 雷雨風雲山川城隍壇二祭銀叁兩 名

宦祠二祭銀叁兩 鄉賢祠二祭銀叁兩 邑厲壇三祭

銀肆兩伍錢 忠義祠二祭銀叁兩 節孝祠二祭銀叁

兩 劉猛將軍二祭銀叁兩 程忠烈祠二祭銀壹兩陸

錢 土地祠二祭銀壹兩陸錢 常雩禮一祭銀壹兩陸

錢 獄神一祭銀壹兩陸錢 火神一祭銀壹兩陸錢

霜降一祭銀壹兩陸錢 旗纛一祭銀壹兩陸錢 以上各祭

全書舊例照額征數目支給備辦續於乾隆五十二年奉

吏編征銀兩照數解司庫入丁地項下奏銷應支祭祀銀

兩赴布政司支領

孤貧衣布口糧銀叁拾玖兩

查全書原籍貧冬衣布花銀

叁兩口糧銀叁拾陸兩貳錢共銀叁拾玖兩原照除荒實

征數目支給於乾隆二年奉及將荒餉銀兩在于丁地項

下補足照額支給如遇開墾升科銀兩仍照派補升總歸

起運充餉續奉文於乾隆五十二年為始編征銀兩照數

解司歸入丁地起運項下

應支銀兩赴布政司支領

又孤貧口糧不敷動撥銀柒兩

貳分

以上應支祭祀孤貧各款實銀貳百貳拾伍兩玖錢伍分叁厘

解司項內俸工支領各款

鳳廬道員下快手工食額銀

陸兩捌錢陸分柒釐 額支知縣俸銀實銀叁拾柒兩玖

分柒釐 知縣衙門各役工食銀陸伯伍拾陸兩柒錢玖

分叁釐 皂隸十六名工食銀玖拾兩 馬快八名工食并

貳兩 月子二名工食銀壹拾貳兩 捕役八名工食銀柒拾

軍半工食銀壹拾貳兩 庫子四名工

食銀貳拾肆兩 禁卒八名工食銀肆拾捌兩 典夫四

各工食銀貳拾肆兩 傘扇夫三名工食銀壹拾捌兩

修理刑具銀伍兩 民壯二十四名叁拾壹兩壹錢陸分

肆厘 又庄吏民壯不敷工食銀肆拾叁兩貳錢貳分玖

厘 又民壯以差餘丁銀捌拾肆兩 又倉夫斗級銀貳

拾肆兩 修理倉廩銀伍兩

儒學教諭訓導俸銀捌拾兩 廩生二十四名廩糧銀捌

拾貳兩陸錢陸分柒釐 齊夫工食銀叁拾陸兩 齊夫

又

十六

門斗工食銀壹拾肆兩肆錢

門斗四名

巡檢俸銀貳拾伍兩玖錢陸分肆釐 巡檢弓兵工食銀

肆拾貳兩伍錢柒釐

皂隸二名弓兵十名

典史俸銀實銀貳拾伍兩玖錢陸分肆釐 典史衙門役

食銀叁拾陸兩伍錢柒釐

皂隸四名門子馬夫各一名

大戴黃黑四官渡渡夫工食銀柒兩貳錢

渡夫四名每名工食銀壹兩貳錢

舖司工食銀壹伯捌拾肆兩貳錢

舖司二名舖兵二十名

每名各工食銀伍兩肆錢

以上俸工各款計額支正銀壹千壹伯玖拾

叁兩陸錢叁分柒釐

查全書奉文自乾隆五十一年起運解司庫支銀兩數

總督

兵部知縣養廉銀陸拾兩

巡檢司養廉銀陸拾兩

典

典史養廉銀陸拾兩

以上各支銀數目

解司江南省倉

即原

米陸佰玖拾石伍斗玖升貳合伍分

每石折征正銀捌錢計解米折正銀伍百伍拾貳兩肆錢

柒分肆釐

解司江南省倉麥捌拾叁石柒升叁合陸勺每石折征正

銀伍錢計解麥折銀肆拾壹兩伍錢叁分柒釐

解督糧道隨漕各款漕贈五寶銀貳拾叁兩貳錢伍分伍

釐查全書載漕糧贈貼銀於康熙拾年奉文加增同正項

耗米每石加銀伍例官征官兌以免多索私派挪移之弊因照漕糧正

錢交給運糧官軍輕資早腳實銀玖兩陸錢捌分攤帶

清河縣輕資並撥補荒缺實銀叁兩伍錢貳分肆釐查全書

乾隆五十二年赴京政司支領伍釐丁地項下動給撥補轉解折實銀捌分肆釐

捌釐折實銀壹錢叁分叁釐壹分柒釐折實銀

貳錢捌分貳釐淮庫餘折實銀柒錢肆分陸釐額撥

漕項不敷行月實銀壹佰貳拾玖兩捌錢陸分貳釐查全書

開米康熙元年奉裁府縣佐雜各書辦工食銀壹佰壹拾伍兩貳錢原解布政使司積於康熙三二年奉總漕部院林

通解清項之州經解督糧道撥給省商不敷行月除荒實
銀銀致拾捌兩伍分以除撥行月銀致拾貳兩叁錢肆分
柒厘仍餘銀伍兩柒錢叁厘解赴布政使司充餉又撥清項不敷銀肆拾兩月糧米半折額實

銀壹佰叁拾柒兩柒錢貳分叁釐查全書原解貴州府轉給續解督糧道支給

清官丁行月貳糧法扣解減存等項淮安賑民七料價實銀壹拾叁兩玖錢

捌分叁釐查全書原解淮安府山清廳續裁歸起解督糧道以上額解督糧道隨

清各項實銀叁佰壹拾玖兩貳錢柒分貳釐貳毫

解司漕糧正兌正米叁拾貳石貳斗壹升貳合捌勺每石

折解正銀壹兩叁錢共解正銀肆佰叁拾壹兩捌錢柒分

柒釐加四耗米壹佰叁拾貳石捌斗捌升伍合壹勺

內分交倉二五耗米捌拾叁石伍升叁合貳勺每石折解
正銀壹兩叁錢共解正銀壹伯柒兩玖錢陸分玖釐餘剩
一五耗米肆拾玖石捌斗叁升壹合玖勺每石折解正銀
壹兩叁錢共解正銀陸拾肆兩柒錢捌分壹釐

解司原編月糧改抵漕糧正兌正米壹伯陸拾伍石伍斗
玖升貳合每石折解正銀壹兩叁錢共折解正銀貳伯壹
拾伍兩貳錢柒分 加三耗米肆拾壹石叁斗玖升捌合
內分交倉二五耗米肆拾壹石叁斗玖升捌合每石折
解正銀壹兩叁錢計解正銀伍拾叁兩捌錢壹分柒釐餘

粟五升耗米捌石貳斗柒升玖合柒勺計解正銀壹拾兩

柒錢陸分肆釐

據縣冊集 查全書月糧原案 隨清支給給運清官丁行月貳糧

解司兵米捌拾陸石肆斗每石折解正銀壹兩叁錢共解

正銀壹佰壹拾貳兩叁錢貳分

據縣冊集 查全書自產 正十三年在於江南省倉

米內撥給六安營兵米支給兵糧之用續奉文於乾隆五十二年為始南屯米豆專案計算考成奏銷

總計各米通共壹千壹拾肆石捌斗壹升柒合叁勺共折

解正銀壹千叁百壹拾玖兩貳錢陸分叁釐

以上清目兵名計解款目

牧馬厰租實銀肆拾叁兩壹錢貳分陸釐

清草見兵 防馬政

學租

正銀肆兩柒錢柒分

見前

以上租銀系向不在丁田項下征解

貢額

定額歲貢茶三百六十封茶時由縣官在茶糧項下征銀

價買採辦兩前極品芽茶取一槍一旗依法揀製又代辦

六安貢額四十封由州官給銀發價合縣額共四百封

內有黑袋七十封

封每封十四兩每封勛拾貳兩盛以絹袋用黃百封爲箱

共四箱爲槓標以旗袂以錦文以龍物備縣官焚香拜進
識其緘曰守土臣某謹貢歲遣官由驛解達

京師供

上方食用

舊志明初六安歲貢芽茶二百袋宏治後州辦三十五
袋縣辦一百七十五袋 國初康熙十七年御史奏請
各省貢茶由藩司差官彙解禮部議准惟六安歲貢芽
茶仍照舊委員另解二十年奉部文增辦百袋州增辦
十二袋縣增辦八十八袋共三百袋康熙五十九年部
文又增百袋州增十二袋縣增辦八十八袋前後額共
四伯袋雍正七年因庫內節年存積茶餉頗多部議停

減百袋十年議以需用不敷仍復之乾隆元年王公等
各就邸第部機再添辦芽茶至七百二十袋仍於額外
辦解於是邑人

生員汪有本李鏡堂朱
貴者民陳應彪張采一

等以茶地無增

於前茶課日加於後民力難堪等情赴省呈訴巡撫趙
國麟奏請

王大臣等議

恩准每年仍額辦芽茶四百袋其乾隆元年添辦七百二
十袋著將應辦芽茶四伯袋停辦二年以舒民力於乾
隆五年起循照二年改例辦解其額迄今無改

考康熙職方典廬州府物產考云今天下產茶處不下數百致貢者十餘處而明朝上貢專用六安其餘悉以市馬按茶六霍并產也而以六安名當霍未建縣已有貢額故轉於州而名之也霍皆荒山產茶不數處六皖廣且饒產地似浮於霍乃每歲貢

京師霍多至三百六十封又有副封以補其乏州額不及什二是霍殫其力而六言其名

以上修
舊志

按明初建縣割六西南二十二里山地故明史載和尙灘巡司初尙屬霍後改屬六縣境仍止二十里其二里

卽今麻步和尚灘諸山歲爲產茶名區釐金比較今歲
倍於霍蓋茶地初全屬於霍後則半屬於六故貢額多

寡勞逸未權均耳

新纂

茶糧 今縣冊額征茶叁千伍佰玖拾壹窠有奇除有串
無著之茶壹百玖拾壹窠外實征茶叁千叁百玖拾玖窠
有奇起自乾隆二年部定每窠額銀八折征制錢叁百陸
拾文照丁田正賦造串征收咸豐後計每年實征錢壹千
貳百貳拾叁串玖百餘文歲於茶時茶戶按窠納錢於官
以辦貢額

修舊志

舊志貢額初由茶戶納辦本色芽茶委官起解每窠正
征水腳費銀貳錢貳叁分不等後因茶戶辦納累次換
補民甚病之康熙三十七年知縣徐天德據士民呈請
願納銀官辦以窠計茶以茶計糧以糧折銀每窠征銀
叁錢伍分官民使之四十六年四十七年茶被水冲豁
去壹千貳百餘窠不敷解辦後議於每窠征銀肆錢伍
分五十九年因額增百袋按窠增銀壹錢伍分每窠計
共征銀陸錢乾隆元年又添貢柒百貳拾袋士民呈請
後復叁百陸拾封舊額然茶窠尙無定額邑長猶得於

茶時豐歉以爲窠數增減自乾隆二年奉部檄卽以本年
在冊茶窠爲定數每窠只征銀肆錢伍分捌折扣征

銀至今爲例

乾隆志霍之產茶大害也山多田少茶戶盡以搗田糧之半換催徵動俟

茶春後人多賴之但種植採造艱苦百端而貢茶採製則在勾萌之後必須一槍一旗民精既多所傷實眾故仁量以給貢額耳然民間所藏亦苦無多矣天啓志上官買茶動以千百觔計舍卒校索其價必二三倍尋常官責之胥役胥役恣投茶戶任情擄移富者賄免仍出藏茶以邀倍價貧者勒賠破產傾家以完入事其交茶又索賄賂左右不然一茶而俄征爲利俄認爲燕石致令當事東西易置不知其始爲所累而興作無資則茶愈荒蕪所出之茶不足以納茶糧餉以與人人又畏其負累卒之旦夕不謀而茶糧猶在噫亦苦矣自民納銀於官由官採辦諸弊革除殆盡其未悉去者惟長民者時留心體察焉

附採辦沂麻 白麻向係山東沂水縣採辦自乾隆十
年知縣張掄甲奉檄在霍地發價採買每年辦正麻叁
萬肆千壹百伍拾捌觔加貳耗麻陸千捌佰叁拾壹觔
玖兩陸錢共肆萬玖百捌拾玖觔玖兩陸錢屆時在藩
庫請領麻價銀壹千貳拾肆兩柒錢肆分協貼銀陸百
兩又不敷協貼銀貳百貳兩叁錢柒分壹釐共壹千捌
百貳拾陸兩叁錢柒分壹釐選購上白長麻貯倉稟請
撫憲遴委各屬佐副官管解其部科飯食及長途運力
諸資另由藩庫交給委員賁送應付歲以爲常

光緒三十三年

十一年未

奉文蕭

按縣境沿河沙沃宜麻曩年採辦官民尙不其累嗣經
蛟水迭次坍壞麻地既十減八九於是搜索累民近則
植麻者益少每歲必賣資至州境蘇準採買價值既貴
盤運不貲正賦而外議每兩加銀壹錢作爲禁麻津貼
民累增而官困仍未抒非議請酌免不爲善也

附鹽引 舊志霍屬淮北綱鹽引地歲行銷柒千陸百
叁拾貳引其旁近之英山桐城舒城等縣具由霍地分
銷故前明及 國朝嘉道霍山號稱富庶非盡由物產

本縣鹽筴振之雖所派綱引往往銷不及額而商不甚
辦亦賴茶麻竹木商人之力也道光十年江督改行票
法凡商人運鹽出壩就地徵課所有淮北引地不分月
岸聽其運售所之中興以來江督增立湖販票商循輪
運賣之法河販各戶挾貨赴正陽遵章購買江督曾大
正所定
法每票商售鹽於河販
循章輪售不能挽越山泅轉運入山引額既廢多寡

之數無得而紀云惟父老相傳兵燹前鹽賤每斤或至
數錢今則民食至數十錢近因賠款鹽捐而民食較同

治時又貴矣

修舊
志

儲積

志

豐備倉在舊署東偏光緒六年知縣李應泰奉部文募諭城鄉貯穀肆千陸伯伍拾伍石有奇

舊志有預備倉漕鳳月米倉積儲倉預備倉最古明初

建縣此倉尙存 國朝三倉額儲穀共貳萬陸千叁佰

伍拾捌石有奇乾隆四十年分撥鳳陽縣賑米玖千貳

百石定遠縣賑米貳千石共開除倉穀壹萬貳千石例

在安徽省藩庫領補

案康熙十九年覆准直省常平倉穀留本城備賑義社倉穀留本縣

備賑永停撥解外郡至此復撥協原定而於藩庫領補案一時權宜之計

舊志四社倉於乾隆元年奉 旨三年在江甯省領米
千貳百石易穀貳千肆百石分貯東鄉花園畝南鄉管
駕渡西鄉梁家灘四倉各倉陸百石作爲社本加一
息積十餘年級還省倉穀本餘仍收放取息截至四十
年止四倉共存貳萬叁千肆百伍拾石先是安徽撫
裴宗錫以各社倉積穀過多奏請疏通部議霍山社
應變價壹萬伍千捌百玖拾貳石叁斗解充藩庫後不
果行竟與在城諸倉同燼於咸豐之亂

案省志霍山額儲捐積常平倉米壹萬壹千石社倉額

儲捐積穀伍千石豐收歉放糶三存七其立法固盡善
矣然總不能無弊者所謂有治法無治人也聞諸父老
咸同以前社穀多爲正副長侵蝕上司派員查驗則賄
同扞手掩飾蒙蔽卒之名實交喪其城倉則充積露溢
並不遵存七糶三之例推陳易新以期久遠卽如豐備
倉者光緒二十四年因荒出糶多枯腐不可食今又囤
積數年矣如不設法疏通年曬一次則有耗無增不曬
則霉爛可慮社倉義倉又不能村村而置之鎮鎮而建
之萬一旱澇爲災變故猝起吾不知牧斯土者其奚以

拯山民於溝壑也

新纂 附錄 同治時廩貢生黃雲龍

等西鄉山崇田薄土瘠民貧穀米本無多收閭閻素乏蓄積窘急則夏糶新穀有剝肉而醫瘡稱貸又利析秋毫或母一而子倍是以農功甫畢囊橐隨空一遇凶荒便成顛沛某等每日擊窮鄰齧草茹樹賣妻鬻子老弱所在餓莩盈途未嘗不念之而心嚴言之而淚落也夫萬山之中商賈不通舟車不達他鄉小歉此爲大侵民轉徙無所則有束手死亡已耳蓋以父老所言十年有小歉一次三十年有大歉一次歷歷不爽屬當兵事之後尤宜綢繆以備不虞非山民自爲備荒之計不可民辦則無力官辦則擾民昔朱晦菴行社倉之法一邑不患災祲陸子靜兼以平糶之倉貧農永沾樂利某等考求窮鄉利病妄思效法古人屬鄉鄰好義機有可乘若得一保倉立數區每區數遺百石親族隨其貸給經理不假外人歛借法本晦庵平糶例依子靜特是甘費以實心而行良法故謹美而思明後人以良法而濟私心每害滋而利少是故在城則供胥吏之侵漁貧民莫

而升合在鄉則飽豪勢之吞噬窮簷莫望斗筲言之痛
心可爲浩歎爰是嚴立章程預杜永終之弊恭請憲諭
立爲良法之垂範得一新成茲可觀并卽懇推行闔邑
一義倉之設鄉民自爲計也年來會講勸善諸書所
立善堂內有義倉備荒一款然章程未定收放未徧鄉
鄰有因而興起者某某等竊喜人心可與向善而恐推遷
不廣事之難久也自講求章程推廣久遠庶於荒凶不
無補救云 一義倉自隋唐當社而立委社司檢放吏
不得預權擾民也然社司非其人多侵漁否領之弊全
賴自爲計或合族數十家爲一區或鄰里百餘家爲一
區小區選穀數十石大區或百石因素所親睦之處積
守望備荒之資人之賢否易知數之出入易曉事之情
僞易見好義者樂其捐輸以爲父子兄弟之性命典守
者甘於勞瘁以爲親族之血汗膏脂由是推之參保廣
救實濟 一義倉必有成法可守今議各區舉公正殷
實者二人一爲社正一爲社副正司管鑰副司簿籍每
區一家爲甲甲推一人爲社長以爲正副敘散之助凡
收倉必正副長限同公封閱倉必正副長限同公啓倉

穀所在必責成看守之人放借平糶必依章程不得
支不得妄用不得徇情凡修倉一切費用絲毫必
藉每歲終社正副長同社總結結算開除存留不得
隱漏違者議罰一義倉春放之法社正副先期
預借者各家每大口幾丁小口幾丁五歲以下
預社長報明社正副大籍如大口三丁小口四
穀若干照丁派定及期限同大眾照簿撥付不得
多借不得假名冒借衣食不缺者不借違者議罰
義倉春秋兩次文法社正副定期社長先期知會各家
加息二一是日刻齊送倉庫查止副長按簿交據
倉不得稍遲社不稱巨欠升斗之遲是時日東鄉西
務司信子母清繳違者不但保送之責並罰後
不准入社支借荒歉給亦與徵分一義倉所具
防歉功以利用如穀賤年農則宜增價以忍穀貴
農則宜減價以需此陸子謂平糶之法所以與社
濟為用也今議每區之穀分作三倉一倉人君
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
價於本區拍賣不得別賣不得貯欠其糶不得
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糶

用謹付服實家收存俟秋收賣穀還倉違者議罰一
義倉隨年斂散遇歲小歉則蠲其息之半大歉則盡蠲
之止收穀本昔朱子借府穀六百石斂散十四年除還
府穀六百石及雜用外仍存稱三千一百石此後永不
收息石止收耗三升自此一鄉四十五里凶年永不缺
食今議各區存貯十餘年後但能每區存穀五六百石
卽永不收息每石止收耗五升以作斂散之費亦可使
各保各區雖遇凶飢永無菜色一義倉設於各區尤
必合保公舉一二品端行正曉達事體者以爲社總每
歲各區社止副結算之期必同社總照核社總督率獎
勸防其疎虞俟其怠玩倘有侵漁假冒虛耗等弊社總
必稟公追償又每值倉穀收放之期必同一鄉保宣示
憲諭俾鄉民畏法以昭整肅並於是日令鄉保會聚紳
耆及居民子弟恭講勸農善書度凶荒備而禮義
亦興一義倉中下之戶捐穀爲糶今各保慶祝神會
多有積穀議撥三分之一助成義倉以備凶歉是亦聰
明正直之神所許且下民慶祝鬼神但宜虔誠奉格言
善行興大眾講勸遵行求實濟不宜徒飾外觀歌舞醉

飽爲車則積穀多者何不動助以成善舉哉 一各倉
經理得人或十年或十五年而後一倉之穀積有三倉
可將今歲糴資此倉明年糴資彼倉更番易換卽遇
饑不至一發而不能再濟或十年十五年而後倉既充盈
可將息穀數成於農隙時就倉開近處延請課蒙學師
專課貧人子弟漁說忠孝大義農桑職誦並感應貞淫
等事作村塾有新興起如此則
義學基礎與義倉相輔而行

釐金

新

縣故有市無關南貨多力賃北貨由筏運落地稅歲征百
金有奇才行各稅帖百數十金有奇儘征儘解無常額軍
興後城內設釐金局二處一日竹木釐金其委員專權河
下水運諸物若竹帚以捆計香末以包計竹木以圍計米

靛油鐵以斤擔計凡山民日用進出之物靡不征之歲可
得伍陸千緡錢近因賠款又加數成其立法綦嚴偷漏委
員歲駐城內以爲常曰落地茶釐稅其司權委員歲以初
夏設局來城遍布丁勇於山中曰分卡仲秋茶畢撤局民
間沿舊稱曰引房引房者國初立引茶之目戶部歲頒引
於布政使司以分給產茶州縣不別設專員凡客商入山
製茶者不計精粗每百觔一引每引徵紙價銀三釐三毫
而已茶遠販遇常關由吏按引照則徵課其時縣地茶業
甚繁然所銷引數今已不可詳矣

安微通志雍正十年十
三年卷山增引嘉慶三

年十六歲

咸豐兵亂地方仿引法輪助軍需多寡尙無定章

同治元年江督曾國藩頒新章百二十觔爲引繳正項銀
叁錢公費銀叁分捐銀捌錢釐銀玖錢伍分給發三聯票
日引票日捐票日釐票二年每引加捐銀肆錢凡捐銀照
軍餉例請獎五年署江督李鴻章裁去引捐釐三票改用
落地稅票以歸簡便每引共完銀二兩四錢捌分於內劃
出一兩二錢作捐項請獎

見安徽通志

然茶有精粗之不同販

賣有遠近之不一故今商家納稅仍有行釐引釐之分行
釐者卽預計經歷關卡而徑達之以成劃一之稅則也若

茶精而遠行如南至蘇州北至汴販蘇者每十觔納行釐錢千八百文販汴者十觔錢三百文近因賠款加三成若茶粗而近販最下亦十斤納行釐錢百又十文或茶精而近販茶粗而遠行率因是裁量增減之引釐者沿最利引法以起行釐之意也始乾隆二十九年部議產茶州縣茶產時給牙行戶循環引簿將茶商姓名貫籍引茶數月經由關津販賣地處逐一登註於簿市畢行戶以印信呈官通冊送藩司勘覈今引票率如循環簿辦法引釐春茶不過伍拾錢子茶不過叁拾錢商人持引票至經過關卡呈

驗與行釐票勘合無舛卽徑放行凡行引釐金歲約八萬
貫錢上下解於壽州牙稅監督而受成於布政使司其牙
行其自設茶釐後改常帖爲年單每行戶歲領一單市罷
無用歲約伍陸拾單每單納錢拾伍千文自光緒十七年
巡撫准於茶釐項下歲撥伍百緡作本地書院課款權員
率以單費錢充之故行戶昔納銀今納錢三十年大府又
准於茶釐中每千錢增貳拾錢曰貳釐用充小學堂經費
釐金利病曰境內山故有糧並入於田而糧山產茶仍
有茶糧以成貢額糧貢而外旣征引釐復有行釐民人

開設牙行又有單費茶權以外若竹木薪炭乃山民之
餘利也復設員權之可不謂繁重乎域內山巖隙隙截
補之不足當平原百里故常賦只萬餘金而茶征數月
之內至茶捌萬錢緡三倍於常賦民安得有餘力乎是
故一遇水旱卽迫於饑荒而地方學校城垣新舊要政
不能行也或曰茶釐征商而不征農不知縣境旣非水
陸通衢遠方貨物率不由此經過則所征者出境之土
物耳與貢賦名異而實同也現茶之爲業農植而商輸
之商販百斤之茶所獲不過一二金旣先緡於釐金矣

則不得不抑買以取值於農而農民迫於糧賦與日用所急需不得不賤市以應目前之急所謂剗肉醫瘡必然之勢也然商雖取巧於農及計以釐金則成本仍重以之遠販恒數折而一贏而茶業之銷愈滯於是商困病至於農矣况內有丁勇之需索加秤之銀餘河下竹木近年公則加成私則加報需索不遂畱難隨之民困終阻於上聞也今其法誠莫若倣西人暢銷土貨之法並改茶釐落地稅畧仿印花稅法期於簡易可行且免丁勇之賸削與工食之浩繁商人不病畱難卽無偷漏

銀色秤餘加耗之弊滴滴歸公矣如此則釐稅不至減而不增國與商農皆膺實濟其最改良之法莫如官商農工通力集資成一茶業公司并考驗製造山林土物之質因土法之善倣新法之長期於瀛車支路放時不至外人攙入而奪其利則不惟茶業之利益興而國稅愈有進矣若徒爲目前之法誠舉同治中江督所定茶捐請獎之例使商民不惟有所懲抑有所勸與權員功過比較一例是亦勸商之意也

蠲賑

修志

明隆慶四年以水災免霍山六安舒城等處秋糧有差

案

舊志十詳今據省志補入

國朝順治二年江南大定

詔蠲免江南全省本年稅糧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
明末無藝之徵悉除之

謹案

國家定鼎以來

天恩曠濶遇水旱

祥竣蠲除蠲免及於行省者史不絕書茲不記錄謹誌偏

災

特恩及於霍人者

康熙五十年以霍山與舒六壽等處并廬鳳二府秋災免地丁銀捌千伍百肆拾餘兩

雍正五年以水災發帑賑恤蠲免霍山地丁銀叁百叁拾貳兩肆錢有奇

康熙十年以水災發帑賑恤蠲免霍山地丁銀百肆拾兩有奇

乾隆三十三年以秋旱發帑賑卹計賑霍山銀伍千陸百

貳拾叁兩有奇

乾隆四十年以霍山連歲秋旱賑帑銀肆千柒百捌拾肆兩有奇

嘉慶十三年皖北大水

詔將壽州六安等處及霍山嵌入州境災民賞給一月口糧十四年

詔將霍山及鳳陽泗州等處無力農民賞借籽種以資耕十九年大旱

詔查六安霍山並鄰近二十七州縣飢民給銀賑卹有差

又蠲免各處地丁銀兩

以上
舊志

道光三十年皖北大水霍山以勘不成災

上諭將應徵新舊錢糧分別緩帶以紓民力

新纂

咸豐六年大旱霍山六安等處俱以勘不成災將應征新

漕全緩

新纂

同治三年霍山以髮撚諸賊竄擾殆遍四年五月十四日

詔蠲免三年分未徵丁地漕糧鳳倉米麥及各項正耗銀

玖千叁百餘兩其已徵正耗銀肆千玖百貳拾兩有奇抵

作四年額賦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諭蠲免同治四年分實欠在民丁地漕糧等項正耗銀陸

百玖拾餘兩

新纂

光緒八年夏霍山及旁近英潛等縣蛟水暴發沖沒廬舍
無算署縣李璜捐集銀洋千伍百元賑濟彙情詳奏以九
年二月初六日

詔蠲免上忙丁地漕糧鳳倉米麥牧學等租正耗銀柒千
伍百肆拾餘兩二十年

慈禧皇太后六旬萬壽恩賑直省孤貧頒發霍山帑銀叁
百兩三十年

卷一百一十五

皇太后七旬萬壽仍發帑銀叁百兩賑濟霍山孤貧